



广西联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United Victory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用
分子筛中心制氧系统采购
及安装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QZZC2020-G1-10008-LSGL

采 购 人：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联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〇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 告	1
第二章 项目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17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3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公告



广西联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用分子筛中心制氧系统采购及安装项目(QZZC2020-G1-10008-LSGL)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用分子筛中心制氧系统采购及安装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钦州市华丽四巷1号广西联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年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ZZC2020-G1-10008-LSGL

项目名称：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用分子筛中心制氧系统采购及安装

预算金额：400 万

最高限价：为预算金额。

采购需求：

序号	采购需求	数量	备注
1	医用分子筛中心制氧系统	一套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20 天安装完成投入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基本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需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实行电子化证书的省份提供电子版证书复印件）
- (3)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
- (4)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贰级）及以上资质。（实行电子化证书的省份提供电子版证书复印件）
- (5)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电子化证书的省份提供电子版证书复印件）
- (6)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修理）相关资质（压力管道，GC2 级及以上）和特种设备设计许可相关资质（压力管道，GC2 级及以上）。（复印件）
- (7) 投标产品具有医用分子筛中心制氧系统《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
- (8) 项目经理要求：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建筑或机电专业注册贰级（含贰级）或以上注册



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安全 B 证）。（实行电子化证书的省份提供电子版证书复印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 年 月 日至 2020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8 时 3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5 时 00 分至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钦州市华丽四巷 1 号（广西联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报名确认，①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委托代理时携带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②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③公司基本情况登记表（含报名公司股东及出资信息表）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及查询结果复印件⑤近半年来连续三个月（如属新成立的公司不足三个月的递交工商注册之月起的纳税证明）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帐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⑥近半年来连续三个月（如属新成立的公司不足三个月的递交工商注册之月起的社保证明竞标人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必须提供）；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原件备查）。⑦2019 年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报表复印件⑧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且出示原件现场核验）。

售价：每本 250 元，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0 年 月 日上午 9 点 00 分

地点：钦州市金海湾东大街 8 号市民服务中心三楼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

（2）投标保证金(人民币)：¥80,000.00(人民币捌万元整)。

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转帐形式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钦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政务服务中心分社

银行账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名称：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钦州市钦南区前进路 47 号

联系人及电话：邓工 0777-2863330

2.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联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钦州市华丽四巷 1 号

项目联系人：邓工

联系电话：0777-2866296 传真：0777-2866296 邮箱 gxls888@126.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邓健霖

联系电话：0777-2866296

4. 监督部门：钦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电话：0777-2895258

广西联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日



第二章 项目需求



标注“▲”项的内容为核心实质性响应条款；

一、医用分子筛中心制氧系统及配套技术要求

1、设备名称：医用分子筛中心制氧系统。

2、数量：1 套

3、设备用途说明：利用 PSA 变压吸附技术制造医用氧气，供临床使用。

4、技术参数及要求：

4.1 制氧系统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具备高安全性、可靠性、满足医院在停电、突发情况及用氧高峰期的供氧要求；

4.2 制氧系统冷却方式为风冷式。

4.3 单机额定制氧量 $\geq 50\text{m}^3/\text{hr}$ ，氧浓度 $\geq 90\%$ ，氧气输出压力：350~448KPa；

4.4 当用氧量超过单台生产量时，其它机组可自动投入运行，具有自动切换运行功能，并能在设备现场和中央控制室监控设备的运行状态。系统既可全自动智能化运行，同时也能转换为手动运行，必须具备设备运行的最高可靠性和安全性。

4.5 制氧系统必须具备断电报警功能，报警声符合国家标准。

4.6 制氧系统必须具备自动报警功能，即自动反向、超载、负荷保护报警功能。

4.7 制氧系统必须具备氧气在线监测系统，对所产氧气的纯度、一氧化碳含量、氧气露点温度进行实时监测，具备远程数据传送功能。

4.8 制氧系统必须采用质量流量计，具有瞬时流量和累计流量显示功能，氧气经过流量计后必须无压力损失，具有数据远传功能。

4.9 制氧系统中的气体处理精度必须达到 $0.01\ \mu\text{m}$ 。

4.10 制氧系统输出氧气的理化指标必须符合或优于 YY/T0298-1998《医用分子筛制氧设备通用技术规范》标准要求。

4.11 制氧设备开机 30min，其氧气纯度应达到规范要求。

4.12 制氧系统配件之间的连接管道采用脱脂铜管，焊接方式连接。

▲4.13 整套系统宜增配露点保证装置，除去压缩空气中大部分油和水，安装后压缩空气的油分含量、相对湿度比未安装的降低 90%及以上，须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

4.14 制氧系统设备的配置清单及规格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1	高效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1、要求为国内知名品牌； 2、采用螺杆式压缩原理，排气量： $\geq 13\text{m}^3/\text{min}$ ，功率 $\geq 75\text{kW}$ ； 3、排气压力： $\geq 0.8\text{Mpa}$ ； 4、主机使用独特的 SAP 螺杆型线； 5、过滤系统设计有预过滤网，减轻空滤负荷，延长系统部件寿命；	2 台



		6、采用智能控制器，大屏幕液晶显示，实时监控设备运行状态； 7、所有的控制、数据的显示和参数调整均在控制面板上进行，同时能在中央控制室的监控计算机上显示运行状态和进行远程操作；	
2	三级过滤器	1、要求为国际知名品牌； ▲2、处理量$\geq 17\text{m}^3/\text{min}$； ▲3、通用预过滤器：除尘精度$\leq 1\mu\text{m}$，除油精度$\leq 1\text{mg}/\text{m}^3$，含油量$\leq 0.1\text{ppm}$； ▲4、高效除油过滤器：除尘精度$\leq 0.1\mu\text{m}$，除油精度$0.1\text{mg}/\text{m}^3$，含油量$\leq 0.01\text{ppm}$； ▲5、高效精密过滤器：除尘精度$\leq 0.1\mu\text{m}$，除油精度$\leq 0.01\text{mg}/\text{m}^3$，含油量$\leq 0.003\text{ppm}$； 6、过滤器的核心部件采用性能优异的不锈钢；滤芯的颜色根据过滤等级型号设定，便于服务人员维修； 7、最大工作压力$\geq 16\text{bar}(\text{g})$；	2 套
3	冷冻式干燥机	1、要求为国际知名品牌； 2、配置风冷式前置空气预冷器，设备在80°C的环境温度下可正常运行； 3、进气压力：$0.6\sim 1.0\text{Mpa}$； 3、压力露点：$3\sim 10^\circ\text{C}$； 4、冷媒冷凝器和前置空气预冷器均为风冷系统，无需配置供水系统； ▲5、处理量$\geq 17\text{m}^3/\text{min}$； 6、能在中央控制室的监控计算机上显示运行状态和进行远程操作；	2 台
4	空气储罐	1、材质为优质碳钢，去油脱脂、涂层、防腐等处理。 2、单个有效容积≥ 5立方米。 3、最大工作压力$\geq 0.8\text{Mpa}$。 4、符合国家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2 个
5	分子筛制氧主机	1、要求为国内知名品牌； ▲2、单机额定制氧量$\geq 50\text{m}^3/\text{hr}$，氧浓度$\geq 90\%$，氧气输出压力：$350\sim 448\text{KPa}$；氧气结露点：$\leq -42^\circ\text{C}$。 3、电磁阀组：采用原装进口品牌； 4、制氧主机控制面板上必须带有触摸式液晶显示屏，实现显示制氧主机的工作状态； 5、采用 PLC 控制，对所有运行参数进行控制处理，并能在中央控制室的监控计算机上显示运行状态和进行远程操作；	2 台

		6、具有数据远程传输接口，通讯距离可到达 400 米以上。	
6	氧气储罐	1、材质为优质碳钢，去油脱脂、涂层、防腐等处理。 2、有效容积≥5 立方米。 3、最大工作压力≥0.6Mpa。 4、符合国家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2 个
7	高效除菌过滤器	处理量：≥12m³/min；不锈钢罐体；有效阻挡压缩空气中的细菌和噬菌体。	1 个
8	氧气流量计	1、要求为国际知名品牌。 2、要求为质量流量计，采用质量气体流量传感方式测量氧气流量，氧气通过流量计后无压力损失。 3、精度：±（1.5+0.5FS）%。 4、测量环境温度：（-20 ~ +60）℃。 5、工作方式：液晶数字显示瞬时流量和累计流量。 6、输出模式：4-20mA；RS485；5V 脉冲模式，方便远程监控。	1 个
9	氧气在线监测系统	1、要求为国产知名品牌，对所产氧气的纯度、一氧化碳含量、氧气露点进行实时监测。 2、使用电压：AC220V±10%。 3、环境温度：5℃-45℃。 4、环境相对湿度：20%-85%。 5、报警声压：1 米处声压级≥55dBA。 ▲6、氧气检测部分：测量范围：10-99.9%mol/mol，测量重复性≤0.5%；响应时间：≤30S；示值误差要求：±3%FS 内。 ▲7、一氧化碳检测部分：声光报警：正常；示值误差要求：±5%内；重复性：≤2%，响应时间≤30S。 ▲8、露点仪检测部分：示值误差要求：±2℃内。 （6、7、8）点需列出具体的数值并提供国家法定计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校准证书。 9、监测数据集中安装显示,提供更人性化的服务,通入氧气,接上工作电源即可运行,该系统将留有 RS485 和 RS232 通讯端口,并增加继电器输出端口和模拟信号输出端口,具备远程数据传送功能。 10、提供氧气在线监测系统的实物照片,监测系统面板上应设有液晶显示屏（屏幕尺寸≥7 寸），并设有氧气、露点、一氧化碳的报警装置。	1 套
10	压缩空气水份监测装置	实时监测制氧设备运行过程中压缩空气的水份是否超标，具超标报警功能，保护制氧主机分子筛。	2 套

11	自动切换氧气汇流排组 (不含钢瓶)	1、全自动切换,强弱电分离(电源盒内为 220V,汇流排为弱电 24V)。 2、断电时持续供气,且可以自动切换。 3、带气维修功能,维护时可以不关闭供气管路。 4、二级稳压减压器一备一用。 5、▲带温度监控,防止结霜和过热漏气的可能。 6、▲触摸屏符合电磁兼容,电源采用医疗级,传感器防爆证明。 7、▲触摸屏,PLC 控制,可输出 485 协议用于远程监控。 8、▲CE 认证。 9、规格:2×10(不含钢瓶)。	1 套
12	智能化电气控制系统	1、采用 PLC 控制,对制氧系统进行现场自动化控制,并对现场运行数据进行采集。 2、具有断电、缺相、反相等保护功能,出现故障时提供声光报警 3、具有远程数据输出接口,方便远程数据传输。 ▲4、通过电磁兼容检测,具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电磁兼容检测报告》(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5、核心控制器采用实力品牌,具备 CE 和 UL 认证证书,(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 套
13	配套组件	医气管路系统(制氧机系统内部连接管及电源线):制氧系统组件之间的连接管道采用脱脂铜管;管道采用焊接方式连接。	1 项

(二) 配套监测系统

1、设备名称:智能化远程监控系统(含医用分子筛中心制氧系统管理软件)。

2、数量:1 套。

3、主要功能:用户可在中央控制室通过监控计算机控制系统的启动和停止,实时监测系统关键运行数据(氧气输出纯度、氧气输出压力、氧气瞬时和累计流量、氧气的 CO 含量、氧气的露点温度、空压机的实时工作压力、空气储罐的实时压力及水分监测、氧气储罐的实时压力等等)。

4、智能化远程监控系统技术要求

4.1 用户可在中央控制室通过监控计算机控制制氧系统的启动和停止。

▲4.2 可实时监控和存储制氧系统的以下运行参数

(1) 空压机的实时工作压力、温度。

(2) 空气储罐的实时压力,当数据在非正常范围内则即时驱动报警。

(3) 氧气储罐的实时压力,当数据在非正常范围内则即时驱动报警。

(4) 氧气输出纯度,当数据在非正常范围内则即时驱动报警。

(5) 氧气输出压力,当数据在非正常范围内则即时驱动报警。

- (6) 氧气的 CO 含量，当数据在非正常范围内则即时驱动报警。
- (7) 氧气的露点温度，当数据在非正常范围内则即时驱动报警。
- (8) 氧气瞬时流量，当数据在非正常范围内则即时驱动报警。
- (9) 总电源相序，当相序不正常时即时报警及故障处理。
- (10) 空气罐水份监测，当空气罐有凝结水立即驱动报警。
- (11) 制氧系统内管路的气体流动情况。
- (12) 空压机运行状态，包括停机、待机、空载运行、加载运行四种状态。
- (13) 制氧主机运行状态，包括停机、待机、加载产气三种状态。
- (14) 冷干机运行状态，包括停机、运行两种状态。
- (15) 空压机、冷干机、制氧机等主要设备运行累计时间。
- (16) 自动检测和记录空压机、冷干机、制氧机的故障。

4.3 强大的历史数据保存机制：

- (1) 根据不同类型的数据采用不同的保存机制，准确记录数据的变化，利于院方的数据统计和分析。
- (2) 高效数据压缩机制，减少历史数据库的容量，高效数据访问机制，彻底解决系统运行久变慢或者“死机”现象。

4.4 能够生成空气压力、氧气压力、氧气纯度、氧气流量等参数的实时曲线和历史曲线，并可以在线修改数据采样间隔和时间长度，便于分析和统计系统的运行状况。

4.5 当系统发生异常情况时，监视器和报警器将发出报警信号，当发生重大故障时执行紧急停机保护。

4.6 预留云端服务器接口，可将系统数据上传云端服务器实现多用户、跨平台、数据分析与共享。

4.7 硬件：工控主机（配置优于或等于 CPU: P4-2.0G, 845 主板, 256M, 80G）、液晶屏显示屏，配专用操作台。

4.8 软件：现场智能化监控软件与远程数据传输软件。

▲4.9 用户用 IE 浏览器通过互联网访问远程监控系统监控系统，浏览设备运行状态，查看各项参数（需提供类似项目访问 IE 浏览器截图）。

4.10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已安装客户智能化远程监控系统的操作画面，包括：监控主画面、数据报表菜单画面、运行参数画面、制氧机参数画面、空压机参数画面、冷干机参数画面。

▲4.11 需提供医用分子筛中心制氧系统管理软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12 配有短信报警系统（不含电话卡）：当系统报警发生时，记录报警发生时间、内容、状态等，出现重大故障或运行参数出现异常时，以手机短信方式将报警信息通知院方相关人员及售后技术人员；且有权限的用户可通过短信方式远程授权开机或停机，并接收到报警短信系统的手机来电警示，确保系统安全可靠运行，通过电磁兼容检测，具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电磁兼容检测报告》。



二、商务要求

1.运输方式：不限，按一般贸易要求。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20 天安装完成投入使用。

3. 交货地点： 广西钦州采购人指定地点。

4.售后服务：

▲4.1 在接到招标人报修通知后，中标方的维修响应时间在 12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初步排除故障。

4.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对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时限做出明确承诺。

5.保修期

▲5.1 质量保证期：设备安装、调试、三个月内稳定运行无故障停机现象，则视为验收合格，停机一次增加 15 日试运行时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主机含附属设施（含耗材）保修一年。终身服务。

▲5.2 保修期内中标方须免费对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原有的四台制氧机组进行维护保养工作至维保期结束（含耗材）。

5.3 投标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设备保修的内容和时限做出明确承诺。

6.培训

6.1 投标人应就设备的安装、调试、维修、保养等对招标人医技和维修技术人员进行现场不少于 1 周的免费培训，直至招标人操作及医技人员完全掌握操作、基本维护技术为止。

6.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人人员培训做出明确响应。

▲6.3 保修期期间，中标方须提供 2 名以上有资质的技术人员 24 小时在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驻点，按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相关制氧机管理规定进行巡查、保养、维修工作

7、付款方式：

7.1 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设备到达现场后五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总价的 60%，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总价的 95%，留合同总价的 5%作为质保金，在一年质保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不计息）。

7.2 付款凭正式税务发票，发票须由中标单位开具。

三、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并按照相关国际、国家及专业标准检验的合格产品。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详细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所提供设备的技术指标、施工图纸、详细施工方案、质量的资料文件，以及提供实际制造商的生产能力、技术力量及生产装备的资料文件。

3. 中标人应派技术人员对所投设备进行安装调试，费用含在投标价内，且应在投标文件中做出明确承诺。

中标方应向招标人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和验收报告。承担国家所有相关部门的检测和验收费用。

4. 技术资料。

4.1 合同签订后，中标方应派工程师与招标人商讨设备使用场地及设备操作间优化设计，并提供设备安装的规划设计说明，包括建筑防护标准、运行使用的环境要求等。

4.2 中标方应向招标人随设备提供全套设备技术资料，费用已包括在投标价格之内。

4.2.1 设备安装图，提供对设备使用场地、设备操作间及电源的要求。

4.2.2 设备原理图。

4.2.3 设备安装线路图。

4.2.4 操作手册。

4.2.5 维修手册（如有软件，还应包括软件检修程序手册）。

4.2.6 制造、安装标准。

4.2.7 安装和验收报告（包括软件部分）。

4.2.8 随机附件、零配件、备品备件和消耗品目录。

5. 成品出厂应有制造厂名（商标）、厂址及合格标志。

注：

1、以上为主要的配置清单，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提供科学、合理、完整的配置，但必须保证投标的设备配置、品牌相当于或更优于以上要求。

2、投标产品的技术、商务、其他要求等参数应与投标文件中的要求一一对应，否则视为不响应参数，其中带“▲”的参数为关键指标实质性技术、性能指标，投标产品参数发生负偏离达10项（含）或以上的，视为不实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作无效文件处理。带“▲”和不带“▲”的参数发生负偏离达15项数（含）以上的，视为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评审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3、签订合同前，如采购方需要，中标方须配合采购方及采购方邀请的第三方人员对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参数的真实性、实际效果按招标文件要求逐条测试，如发现投标产品及产品资质、性能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不满足投标承诺的、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以及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不如实说明，其投标无效，没收投标保证金，取消中标资格，不予签订合同，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三年内不能参与政府项目采购。

四、验收条件及标准

(一)、该项目属于交钥匙工程，即中标方负责将设备安装调试至稳定运行为止，不得以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基础设施、配套设施、安装条件不符合等原因增加项目费用，如确有不符安装之处，中标方负责进行整改，所有费用由中标方负责，设备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投入使用。

(二)、验收工作由设备科技人员、设备使用科室负责人、档案室工作人员组成的小组（院方小组长为设备使用科室的验收人员）与供应商负责安装的技术人员按照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验收安装验收合格证标明的内容及技术参数表逐条进行验收。

(三)、验收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及合同的技术要求，同时也应符合厂家或医疗器械厂家提供的技术资料中各项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参数要求必须符合采购参数规定，不能以“标准配置”、“选购配置”为由与采购参数不符。

(四)、验收发现的问题，必须做好记录（文字或影像记录，文字记录必须医院与供应商双方验收人员签字）。

(五)、设备相关资料由医院档案室接收，并建立设备档案

开箱：

一） 开箱验收：在设备科技人员、供应商人员、使用科室负责人在场的情况下，才允许开箱。

1 1、开箱前首先查看包装是否破损，如有破损，应拍照留存或双方签字的文字记录。

2 2、开箱后，检查设备部件有否损伤，如有损伤，拍照留存，并作无条件更换处理。

二）资料接收：以下资料在验收时由供应商提交档案室查验合格后接收存档：

验收时设备科验收人员应携带纸质合同现场核验以下材料是否与合同一致

供应商需提前提供合同 PDF 文档 1 份给设备科技人员存档，如 PDF 文档与纸质合同不符的，视为虚假应标，不予验收。

1. 设备的合法性证明材料：

(1) 提供设备的生产许可证明材料（适用于国产品牌）：

①具有医疗器械属性的设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1 份及 PDF 文档 1 份。

②具有特种设备属性的设备：特种设备生产许可复印件 1 份及 PDF 文档 1 份。

③具有计量仪器属性的设备：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复印件 1 份及 PDF 文档 1 份。

(2) 提供设备生产合格证明

①出厂合格证明：原件及 PDF 文档各 1 份

②特种设备检验合格证：原件及 PDF 文档各 1 份（指特种设备整机）

③特种设备所用材料合格证明：复印件及 PDF 文档各 1 份（指特种设备所用的配件）

(3) 医疗器械市场监管合法证明材料

①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如涉及 2 类、3 类医疗器械时必须提供，1 类如有请提供）复印件 1 件及 PDF 文档 1 份。

②进口产品（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时提供，国产不须提供）：海关进货单复印件 1 份及 PDF 文档 1 份。

2. 经销商的合法性证明材料:

- ①营业执照复印件及 PDF 文档各 1 份, 经营范围必须与所经营的类别相符, 并在有效期内。
- ②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属于二类的备案凭证复印件 1 份及 PDF 文档 1 份, 经营医疗器械级别及经营类别必须与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相符 (如涉及 2 类、3 类医疗器械时必须提供, 1 类如有请提供)。
- ③生产厂给经销商的授权书复印件 1 份及 PDF 文档 1 份 (注: 投标时响应文件正本中请放置原件, 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时, 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 国产产品的供货时必须提供或如有投标时响应文件中提供)。

3. 设备随机资料:

- ①纸质《使用说明书》一式两份, 一份留使用科室, 一份存档案室, 不能提供两份原版的, 可提供一份原版。
- ②电路图、其它技术文件、软件光盘、系统光盘、视频光盘及其它电子版原件资料, 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必须存放医院档案室。
- ③计量仪器必须提供相关计量仪器检定合格证明材料原件及 PDF 文档各 1 份。
- ④设备装箱单、配置清单。
- ⑤ 每台设备 1 份操作规定程序 (操作规程) 卡片, 由厂方制作的质量好耐用纸质版。
- ⑥送货清单, 清单包括设备名称、型号、单价, 总金额, 送货公司与合同公司一致。

(三)、技术性能验收:

一) 以采购参数为依据, 以满足使用要求为原则, 验收由设备使用科室人员负责, 投标参数是否符合采购参数要求以验收实际结果为准。

二) 设备清单必须与采购参数相符合, 如有出入, 以招标文件参数为准。

三) 验收必须以采购参数为基准, 对投标技术响应表逐条进行验收, 对于技术响应表与采购技术参数不符的, 作如下处理:

★1. 技术响应表与采购参数比较有漏项的, 以不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论处。

★2. 实际是负偏离的参数, 响应表成交明负偏离, 经评标仍然成交的, 说明不影响设备质量、使用与档次, 验收时以负偏离验收, 设备视为接受。如果对质量、使用与档次有影响的, 以不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论处。

★3. 实际是负偏离的参数, 在响应文件成交明是无偏离或正偏离, 以虚假应标论处。

★4. 实际是无偏离参数, 响应表成交明是正偏离, 以虚假应标论处。

★5. 实际是正偏离参数, 但验收时并没有达到响应表成交明的正偏离幅度, 以虚假应标论处。

★6. 备用功能。是指设备主机具备相应的功能, 但需要增加相应的软件硬件配件才能实现, 除非需要在的使用期限内升级, 本次投标中不设“备用功能”参数, 需要这种功能时, 招标文件必须有明确注明“备用功能”字样。验收时供应商必须携带相关部件进行验收, 以证明设备确实具备相关功能, 验收完成后相关部件供应商带回, 如果拒绝携带相关部件验收, 以虚假应标论处。

★7. 对于招标文件只要求具备的功能或性能, 但招标文件没有详细标明硬件配置参数, 同时招标文件

也没有注明“备用功能”字样，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配齐相关软件硬件后，予以接受，凡出现“可配”等不明确意义字样，以虚假应标论处。

如是“可配可不配的必须配”，不得以“必须增购相关软硬件才能具备”或者以此为“选配，必须加钱另买”为由要求医院方额外开支才能达到相应功能项。如果供应商不愿意提供相关软硬件配置，以虚假应标论处。

★8 .对于以采购参数不同的参数概念，应标时出现张冠李戴现象，如以“速度”参数响应“长度”参数等，按虚假应标论处。

★ 9.替代技术或同类技术，指用另一种与采购参数完全不一样的技术应标，验收时必须提供技术白皮书，说明与采购参数原理不同但目的与效果相同，验收时实际使用效果与采购参数一样，并得到使用科室验收专家的认可，才能判定无偏离，否则判定为负偏离，如果达不到相应使用效果，响应文件却以无偏离甚至以正偏离响应，以虚假应标论处。

★ 10.对于以含义相同而名字不同的参数名称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白皮书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得到医院有关专业人员的认可，以无偏离论处，否则判定为负偏离，负偏离情况下，如果响应文件标明为无偏离或正偏离响应，以虚假应标论处。

★ 11.复合参数，一个参数有多个技术指标，必须全部响应。如果只响应其中一部份指标，以负偏离论处，如果响应文件标明为无偏离或正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

★ 12.对于区间涵盖值参数，如“频率范围为 x-y,”等，其下界值更低，上界值更高，才能判定正偏离；其中一端负偏离，不管另一端实际情况如何，均判定负偏离，如果响应文件还标明正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

★13 对于区间任意值参数，如“ $a \leq \times \times \text{尺寸} \leq b$ ”，“ $\times \times \text{尺寸}$ ”在区间 a-b 内任意一个数值均为无偏离，超出约定区间范围为负偏离，此类参数没有 正偏离，如果为负偏离者，如果响应文件仍标明为无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此类参数出现正偏离，也以虚假应标论处。

★14. 对于指定值参数：不是大于值也不是小于值，更不是区间值，只有应标数据一致，才能定为无偏离，应标参数不一致，为负偏离，此参数没有正偏离。如果与应标参数不一致，而响应为“无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

★ 15.按常识，设备特殊的工作环境工作条件必须配置的软硬件才能发挥设备效用的，即使采购技术参数表没有表明，供应商也必须提供，不能以采购参数没有要求而拒绝提供。（如：除颤器有可能在远离电源的情况下使用，必须配置电池，即使招标文件没有明确标明电池，供应商也不能以此为由拒绝提供电池）。

四）试运行：设备使用科室验收人员按设备说明书要求在供应商指导下，常规负荷试运行七个工作日，没有出现异常者，为合格。

（五）、对于《验收条件及标准》第六条《技术性能验收》第（四）点“验收必须以采购参数为基准，对投标技术响应表逐条进行验收，对于技术响应表与采购技术参数不符的，作如下处理”第 3、4、5、8、9、10、11、12 款的情形，业主方在评标结束后公告前，有权对响应文件进行形式复核，如果发现属于负偏离，偏离说明仍写无偏离或正偏离，属于无偏离，偏离说明仍写正偏离，作无效投标论处。

(六)、设备符合下列情形的，不予接收。

- 1.设备部件损伤，影响整机外观或性能，供应商又不愿意更换的不予接收。
- 2.对于标准功能或者常规操作所必须的软硬件配置，设备安全必须的软硬件配置，国家相关标准规定配置，行业内认可的配置，如果不配置，即使采购参数没有标明详细配置，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提供，如不提供，设备不予接收。
- 3.验收时出现一项不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或一项验收条款规定的虚假应标情形者，设备不予接收。
- 4.设备使用没有完成，使用人员还未能独立使用，供应商必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培训，否则不予接收。
5. 交货时设备技术参数必须和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一致，否则设备不予接受

★(七)、设备属于不予接收的情形，视为设备没有交接，供应商不得将设备放在医院任何场地，无条件搬走。

(十)、培训条款验收：按商务要求第4条执行。设备安装结束后，供应商必须培训使用科室的操作人员，直到熟悉掌握机器性能及操作。

(十一)、验收合格证签署：设备经供应商安装人员、设备科工程技术人员、使用科室负责人、验收人员均认为合格并全部签署验收合格证后，验收合格证生效。

(十二)、验收合格生效：验收合格日期以最后验收完成项目为准，设备验收时间计算在供货期内，按合同相关规定执行，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不按时完成验收造成逾期供货事实，由供应商承担相关合同责任。

(十三)、设备交接：验收合格后视为设备交接，在验收合格前设备属于供应商，所有运输、仓储、装卸、保管、搬运等相关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容、要求
1	1.1 1.2	项目名称：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用分子筛中心制氧系统采购及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QZZC2020-G1-10008-LSGL
2	3.1	投标人资格：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凡报名参加投标的单位必须携带下述资格文件一份办理投标报名手续（加盖投标人公章）： 1、具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2、具有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需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实行电子化证书的省份提供电子版证书复印件） 5、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 6、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贰级）及以上资质。（实行电子化证书的省份提供电子版证书复印件） 7、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电子化证书的省份提供电子版证书复印件） 8、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修理）相关资质（压力管道，GC2 级及以上）和特种设备设计许可相关资质（压力管道，GC2 级及以上）。（复印件） 9、投标产品具有医用分子筛中心制氧系统《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 10、项目经理要求：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建筑或机电专业注册贰级（含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安全 B 证）。（实行电子化证书的省份提供电子版证书复印件）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15.1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第 38.2 款规定的（货物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后的所有有效报价平均价的 85%时，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提供本项目详细价格构成说明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支撑证明材料：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报价来源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各个设备及其构成的零部件成本列表，各项配件几制作材料费用、人工费用、规费、税金等，其中设备类以国税机打发票为依据）】。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报价来源相关资料的，视作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评标委员会可以拒绝其投标文件，评定其报价无效。
4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之日起 60 天。
5	17	投标保证金数额为：<u>¥80,000.00(人民币捌万元整)</u>。 注意事项： 1、转帐的方式缴存至指定银行账户（必须以投标人公司名义缴纳保证金）； 2、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在银行进账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编号。 3、投标人缴纳保证金后，须在递交响应文件同时递交缴款凭证（复印成 A4 大小，注意需将缴款人账号、名称及开户行复印清晰，并加盖公章）一份，以便办理保证金退还。 4、转账确认：投标人必须于 2020 年 月 日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保证金转账回单复印件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盖单位公章）。[备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于开标现场查验银行转账原件（以到账为准），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装入投标文件]，否则做否决投标处。”
6	18.2	投标文件组成：投标文件正本<u>1</u>份；副本<u>4</u>份；Microsoft Word电子版一份（内容拷贝进光盘或者U盘）。
7	21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20 年 月 日上午 9 时 30 分 投标地点及开标地点：钦州市金海湾东大街 8 号市民服务中心三楼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8	2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查询结果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查询起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内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28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注意事项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被委托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代理时）。 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项目名称：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用分子筛中心制氧系统采购及安装项目

1.2 项目编号：QZZC2020-G1-10008-LSGL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上述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及广西联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自然人。

2.3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设备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3 投标人资格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5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 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



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4 购买招标文件期限满后，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公司可延迟售卖期限，并予以公告。

9 质疑和投诉

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本公司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9.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投诉不接受传真形式）

①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联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0777-2866296

②投诉联系部门及电话为：钦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0777-2895258

(二) 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 投标人的风险

11.1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人澄清。本公司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12.2 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3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

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投标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份组成。

13.1 报价文件（必须按要求提交）：

- (1) 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13.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下述证明文件中所要求必须提交的文件均必须提交，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 (1) 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 (2)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 (3)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未办理三证合一的，还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及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6) 投标人基本情况登记表（含投标人股东及出资信息表，提供天眼查股东关系截图）（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 (7)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及查询结果（截图（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将查询结果或截图加盖公章提交；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方法：进入投标人基本信息页面，点击“下载信用报告”后点击“下载”，将下载结果打印后加盖公章提交（事业单位除外）。

“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内容包括：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网页截图，网页截图须显示竞标人名称以及查询结果。页面中的处罚日期不允许设置起始时间，只能设置截止时间，截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5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

13.3 资信及商务文件：

投标人的资信及商务文件应包含以下文件：

- (1)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贰级）及以上资质。（实行电子化证书的省份提供电子版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 (2)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电子化证书的省份提供电子版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 (3)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修理）相关资质（压力管道，GC2 级及以上）和特种设备设计许可相关资质（压力管道，GC2 级及以上）。（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 (4) 投标产品具有医用分子筛中心制氧系统《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 (5) 项目经理要求：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建筑或机电专业注册贰级（含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安全 B 证）。（实行电子化证书的省份提供电子版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6) 投标人近半年来连续三个月(如属新成立的公司不足三个月的递交工商注册之月起的纳税证明)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帐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7) 近半年来投标人连续三个月(如属新成立的公司不足三个月的递交工商注册之月起的社保证明)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必须提供)**;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原件备查)。**(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8) 投标人 2019 年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报表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交)**(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9) 产品代理资格证复印件或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及供货证明文件**(正本提供原件,副本提供复印件)**;

(10)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11)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12) 投标人关于产品生产时间、升级或者更新淘汰计划、配件供应以及本单位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内容见投标声明书)**

(13) 货物合格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原件或复印件);

它们可以是:

①生产厂家的有关资格和生产许可证、产品注册证、进口产品提供报关单、产品实行强制标准认证的证书、产品质量检验证;

②产品样本(彩页)、使用说明书等技术资料及产品自 2013 年至今获得的质量获奖荣誉证书

③设备或产品保证供货有效证明;

④产品合法手续有效证明;

⑤产品代理证书;

13.4 技术文件

(1) 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交,格式见第六章);**

(2) 设备配置清单**(必须提交);**

(3) 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书**(必须提交,格式自拟);**

(4)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等说明;

(5) 投标产品制造检测标准、货物认证、检测报告、鉴定证书等;

(6) 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有关资格证书(如生产、销售许可证)等;

(7)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文件。

注: 以上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交”的文件和《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文件必须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完备,其余由投标人视自身情况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投标人必须就《货物需求表》货物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15.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6.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6.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须将投标保证金于截标前交到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上（投标人交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保证金到达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上的时间），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17.2 投标保证金金额：¥80,000.00(人民币捌万元整)。

保证金交纳形式：转帐。

注：①投标人应按本须知招标公告中所明确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于投标截止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银行账户转出并到达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否则视为无效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须在银行进账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编号。

②已交纳保证金的投标人，转款后必须及时将清晰的银行进账单复印件传真或交到本公司项目负责人处（电话：07772866296，传真：0777-2866296），复印件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用途（投标保证金）、联系人电话等，以便于本公司工作人员确认投标保证金。

③开户名称：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钦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政务服务中心分社

银行账号：20298994252000738

本公司财务室(电话:0777-0777-2866296，传真: 0777-2866296)

17.3 投标人缴纳保证金后，须在递交响应文件同时递交缴款凭证（复印成 A4 大小，注意需将缴款人账号、名称及开户行复印清晰，并加盖公章）一份。

17.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我公司依据其交来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

内予以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由中标人携合同原件一份交项目负责人，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7.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分包给他人；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8.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2 投标人应按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8.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18.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18.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9 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一并装入到一个文件袋内并加以密封（要求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等均可）。每一本投标文件（正、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资格证明文件、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外包装封面须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

19.2 投标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的时间。不按时提交至本公司开标室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本公司不受理。

19.4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9.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20 投标无效的情形

20.1 在符合性审查和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3)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4)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不符的；
- (5) 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7) 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说明：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以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出具的《投标保证金到账信息确认表》记录情况作为评审依据）。
- (10)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2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2)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较大的，已不符合招标人需求的；
- (3)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20.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2)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

20.4 关于串通投标的特别说明：

20.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评审过程中，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当报价相同时，则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单一产品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2) 提供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不同供应商参加非单一产品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

20.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0.4.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0.4.4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20.5 废标

招标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投标人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6 其他

20.6.1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其组织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组织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0.6.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0.6.3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四) 开 标

21 开标准备

本公司将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

开标结果。

22 开标程序

22.1 开标会由本公司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2.2 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22.3 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22.4 投标人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或者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22.5 唱标：本公司工作人员只唱开标一览表；

22.6 本公司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注：当整个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开标，本公司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22.7 开标会议结束。

(五) 评 标

23 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4 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5 评标程序

25.1 资格审查

采购人代表和本公司工作人员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5.2 实质审查与比较

(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书面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3) 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 本公司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5)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25.3 提供相同品牌的不同投标人的处理办法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26 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的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8.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9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 评标结果

30 本公司将在评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3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本公司在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gxzfcg.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qzggzy.cn（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发布中标公告。

32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本公司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34 本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5 本公司无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七) 签订合同

36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37 签订合同

37.1 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7.2 如中标供应商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本公司将没收中标供应商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

37.3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7.4 投标人已经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后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的，本公司予以没收投标保证金。恶意弃标的，将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37.5 采购人如遇中标供应商违约，有权从中标候选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

(八) 其他事项

38 中标服务费

38.1 成交服务费按计价 [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本公司按成交供应商所成交标的合同金额收取相应的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收取标准：

38.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采购类型 费率 (分标) 成交金额 (万元)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代理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8.3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本公司。

38.4 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招标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广西联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35000

通讯地址：钦州市华丽四巷1号

联系人：邓工

联系电话： 07772866296 传真： 07772866296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由依法组成的专家共 5 人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财务状况、信誉、配送、安装及售后服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其中投标报价分 30 分，技术响应分 50 分，商务响应分 20 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第五条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即对投标人投标总价中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后加上原来未享受优惠政策的部分投标价格作为评标价计算价格分。(投标人提供工商注册地所在地县级或以上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并对材料原件的真实性负责，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五) 投标单位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六)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七) 投标人被认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6%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times$ (1-6%)；

(八) 未享受优惠政策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评标价。

二、评标办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 投标报价……………(满分 30 分)

投标报价计算公式：

$$\text{某投标人投标报价} = \frac{\text{投标人最低有效投标报价金额}}{\text{某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金额}} \times 30 \text{ 分}$$



2、技术响应评审标准.....（满分 50 分）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技术参数 响应情况	(21 分)	符合性：投标设备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得 16 分。带“▲”号参数为重要参数，每一项不符合的扣 4 分。其它一般参数每一项不符合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优越性：制氧系统中配有露点保证装置，延长过滤器和冷干机的寿命、保证系统持续、安全、可靠运行，需提供市级及以上计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受检方需为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计 5 分，没有的计 0 分。
施工方案评价	(6 分)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整体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进度计划、保证措施、安全措施、文明施工、劳动力安排、材料机具使用等）（满分 6 分）。 一档（4-6 分）：整体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进度计划、保证措施、安全措施、文明施工、劳动力安排、材料机具使用等）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二档（2-3.9 分）：整体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进度计划、保证措施、安全措施、文明施工、劳动力安排、材料机具使用等）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有施工技术方案，工艺一般、方法科学勉强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三档（0-1.9 分）：整体施工方案不符合项目实际，无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
技术实力	(9 分)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能提供以下 3 项证书的计 9 分，一项计 3 分： 1、省级及以上相关政府部门颁发的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认定证书。 2、省级及以上相关政府部门颁发的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证书。 3、省级及以上相关政府部门颁发的高新技术产品认证证书(认证产品须为医用分子筛中心制氧系统或分子筛制氧设备) 以上证书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3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的基础上，根据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提供的方案集体讨论划分档次，按档次独立打分。 一档（3分）：优秀；售后服务方案非常详细具体，售后服务体系健全完善，售后服务力量很强，培训方案非常具体详细，具有现场培训及到厂家培训等多种培训措施。 二档（2分）：良好；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具体，售后服务体系完善，售后服务力量较强，培训方案具体详细，培训方式多样。 三档（1分）：一般；售后服务方案简单，售后服务体系一般，售后服务力量薄弱，培训方案简单，培训方式单一。
	售后服务保障 (5分)	为确保让用户享受到最正规、最可靠的售后保养服务，保证能在最短的时间内提供原厂机型的零备件供应。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能提供零配件保税区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得5分，没有的计0分。
	本地化服务 (3分)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设立了健全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机构名单、地址、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等，在广西设有常驻分支机构（提供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在广西注册的分公司营业执照原件）得3分，不能提供计0分。
	服务水平 (3分)	根据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提供顾客满意度指数研究报告：总体满意度达到优秀或85分以上的计3分（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研究报告）。没有或未达到的不计分。

3、商务响应评审标准.....满分20分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资信	(10分)	1、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拥企业信用等级“AAA”级证书的计2分、“AA”的计1.5分、“A”的计1分（证书通过相关网址可查询，提供可查询网址或二维码）。 2、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自2016年1月1日以来，每有一年获得省级或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认定的“质量信用A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计1分，满分4分（提供质量技术监督部

		门（或其委托机构）网站公布名单或证书）。 3、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每获得 1 年市级以上局税务部门评为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的，每年计 1 分，最高 4 分。
履约能力	（7 分）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连续 10 年及以上获得工商或（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或“重合同守信用”证书的得 7 分，连续 6 年及以上的得 5 分、连续三年及以上的得 3 分。（证书通过相关网址可查询，提供可查询网址或证书二维码）
销售业绩	（3 分）	根据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提供的 2016 年以来医用分子筛中心制氧系统的合同计分（合同中制氧主机品牌须与投标品牌相一致、配置清单中须有智能化远程监控系统及压缩空气水份监测系统方为有效合同，原件备查）。每份合格合同计 1 分，最多计 3 分。

（三）总得分=1+2+3

（四）中标标准：评标委员会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总得分相同时，依次按投标报价低优先、技术分高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参考格式)



钦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和编号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单项合价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						

2、投标总价系指：1）货物的价格；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3）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4）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等费用；5）包括安装费等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质量等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_____、地点：_____。

2、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培训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__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_____。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详见合同附件 1。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_____。

3、付款方式：_____。

第九条 质量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_____(按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执行)_____。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发票为国家规定有效发票。

第十一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第(1)种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质保期为____年,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的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的 5%,超过_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的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



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的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钦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 仲裁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 3、投标承诺书；
-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同须附:

- (1)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 (3) 有效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涉及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时提供，一类医疗器械如有可提供）；（**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 (4)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 (5)、投标文件中的货物技术性能参数、售后承诺书、报价表等证明供货符合投标文件等内容
- (6)、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合 同 附 件 1

一般货物类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____年__月__日	乙方（章） ____年__月__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包装封面及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一) 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投标人地址:

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 (开标时才能启封)

年 月 日



(二)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投标文件合装订成一本(正本一本、副本四本)时, 其中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部分分别用封面标记分隔]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第 页
(2) 开标一览表..... 第 页

二、资格证明文件

- (1) 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证明复印件..... 第 页
(2) 投标声明书..... 第 页
(3)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第 页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第 页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第 页
(6) 投标人基本情况登记表..... 第 页
(7) 信用查询页面打印文件..... 第 页

三、资信/商务文件

- (1)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贰级）及以上资质证明..... 第 页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 页
(3)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修理）相关资质证明和特种设备设计许可相关资质证明;..... 第 页
(4) 医用分子筛中心制氧系统《医疗器械注册证》..... 第 页
(5) 项目经理资格证明..... 第 页
(6) 近半年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第 页
(7) 近半年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 第 页
(8) 2019 年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报表复印件..... 第 页
(9) 授权书及供货证明文件..... 第 页
(10) 商务响应表..... 第 页
(11)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第 页
(12) 投标人关于产品生产时间、升级或者更新淘汰计划、配件供应以及本单位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 第 页
(13) 货物合格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第 页

四、技术文件

- (1) 技术响应表..... 第 页
(2) 设备配置清单..... 第 页
(3) 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书..... 第 页
(4) 投标产品参数等说明..... 第 页
(5) 投标产品制造检测标准、货物认证、检测报告、鉴定证书等..... 第 页
(6) 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有关资格证书等..... 第 页
(7)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 页



一、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广西联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及分标号:_____),我方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提交下述文件:

- 一、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
- 二、投标文件(内含: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一套,副本四套,共五套);
- 三、(按投标人须知第 12 条、第 13 条)和《项目需求》中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投标人须知第 16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全部没收。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人和数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8、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知悉以下之法律责任: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于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五、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电报、传真或电传: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标人盖公章：

投标日期：



(2)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 元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 ①	计量 单位	产地	品牌及厂家	规格型号	单价 ②	投标报价 ③=①×②
1								
2								
.....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 (¥) 投标货物中, 属于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总值为¥ (具体明细详见附表), 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 %; 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总值为¥ (具体明细详见附表), 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 %; 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总值为¥ (具体明细详见附表), 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 %。 交货期: 交货地点: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签字,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的, 则联合体各成员共同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凡需用专用耗材的专用设备类采购项目, 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4. 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购买及制作标书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5. 本一览表投标产品中如有财政部现行《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清单》目录内优先采购的产品、现行《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清单》目录内优先采购的产品、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 请在本表后按类别分别附上此类产品明细表, 明细表中列明: 项号、货物名称、数量、单价、投标报价、累计金额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如因投标人未提供明细表或证明材料而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判或无法计分而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如因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中标的责任亦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 _____



二、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证明复印件

(2) 投标声明书

投标声明书

致：广西联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产品名称为：_____；规格型号：_____；该型号产品我方有现货可供，并已于_____年_____月生产完工或向_____（原厂商名称）购进[或需在中标后向_____订购]。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3)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西联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6) 投标人基本情况登记表

竞标人股东及出资信息表（格式）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证照/证件号码）	备注
1				
2				

注：

1、各股东名称必须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股东及出资信息”的信息相符，否则竞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竞标人如为事业单位的，不需要提供本表。

3、要求提供“天眼查”里面投标人的公司信息及股东之间的关联图，否则竞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7) 信用查询页面打印文件



三、资信/商务文件



- (1)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贰级）及以上资质证明
-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 (3)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修理）相关资质证明和特种设备设计许可相关资质证明
- (4) 医用分子筛中心制氧系统《医疗器械注册证》
- (5) 项目经理资格证明
- (6) 近半年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7) 近半年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
- (8) 2019 年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报表复印件
- (9) 授权书及供货证明文件



(10) 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运输方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售后服务:			
保修期:			
培训:			
付款方式:			

(11)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12) 投标人关于产品生产时间、升级或者更新淘汰计划、配件供应以及本单位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

(13) 货物合格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三、技术文件



(1) 技术响应表

技术响应表格式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项目名称	招标要求（设计规格、组成部件及技术参数、设计要求及功能说明等）	投标产品	性能及指标	
1					
2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一览表》主表的各项内容及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投标技术规格与招标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投标技术规格高于招标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招标要求的为负偏离。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 设备配置清单

(3) 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书

(4) 投标产品参数等说明

(5) 投标产品制造检测标准、货物认证、检测报告、鉴定证书等

(6) 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有关资格证书等

(7)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文件。